

9.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64.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3(XXIX)号决议内极力赞扬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意见，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4(XXX)号决议内认识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已享有该区的广泛支持，

铭记着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71 号决议深信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将大大有利于该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事业，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 32/82 号决议深信核能力的发展，将使局势更趋复杂，并大大有损建立中东互信气氛的努力，

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各项有关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②的指引下，

认识到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会大大地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敦促一切直接有关方面遵照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实际和迫切的步骤来执行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请一切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③作为促进这项目标的一个手段；

2. 请各该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和建立过程中，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

3. 呼吁各该国家在相互的基础上，不允许任何

第三方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4. 再请它们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和建立过程中，遵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3(d)段的规定，宣告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将此项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

5. 再次建议核武器国家不要采取任何有背本决议的精神和目的以及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的行动，并对该区各国为促进此一目的而作的努力给予合作；

6. 再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的可能性；

7.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6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5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6B(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73 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3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增强该地区国家的安全，使它们免受核袭击或核威胁，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宣言，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他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②第 S-10/2 号决议第 63(d)段。

^③第 2373(XXII)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3265B(XXIX)号、第 31/73 号和第 32/8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上述磋商召开会议，并为增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必需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②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 60 至 63 段，其中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款，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③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建议，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提供为增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需要的援助，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6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A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9(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74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4A 和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 S-10/2 号决议第 77 段称：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

^②第 S-10/2 号决议。

^③A/33/360。

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关切地认为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应当导致制造与一九四八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所确定的特定武器有类似效果的新型的、毁灭性甚至有更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④

再度认为对于可被确定的特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以缔结具体协定，而这个问题应当经常予以审查，

考虑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⑤

1. 欢迎关于禁止和限制业经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谈判正在积极继续进行；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顾及其现有的优先事项的同时，继续在任何适当专家援助下探讨这个问题，以便就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达成协议，并对可被确定的个别类型武器迅速拟订具体协定；

3. 促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可能对本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所指的各种努力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审议本问题的经过，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9(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74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4A 号决议，

铭记到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 S-10/2 号决议

^④参看 S/C.3/32/Rev.1 和 Rev.1/Corr.1。

^⑤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3/27)，第一卷，第 188-218 段。